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和順中總字第114007294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徵選臨時駐衛警，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」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28日南市教秘字第1141084352號號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詳「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臨時駐衛警徵選公告（第二次）」

校長 杜俊興

##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臨時駐衛警徵選公告（第二次）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公告字號：和順中總字第 1140072942 號

壹、公告事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徵選臨時駐衛警，正取 1 名，  
備取 1 名。

貳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不拘，須年滿 18 歲，國中以上畢業，男性  
需役畢或免役。
- 二、品德端正無不良嗜好(報名時需提供最近三個月之良民證)。
- 三、有擔任過交通義警、指揮者為佳。
- 四、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(不影響校門口學生上放學導護交通指  
揮者)優先。
- 五、持有水電技工或其他有助工作證照者或相關職系工作經驗者得予  
以加分。

二、報名：

〈一〉、報名表件領取：請於上班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或警衛室免費  
領取報名相關表格；或至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全球資訊網

<https://www.hs.jh.tn.edu.tw/modules/tadnews/>公布欄下載。

〈二〉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4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應將報名表件  
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校總務處（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84  
巷 66 號）。

〈三〉、報名文件：〈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，提供之證件影本，錄取後

如經查驗發現係偽、變造不實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〉

- 1、 報名表一份
- 2、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3、 畢業證書影本（最高學歷證件）。
- 4、 身心障礙人士報名者，請務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。
- 5、 最近三個月內之良民證明。

### 三、徵選：

〈一〉、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（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）。

〈二〉、本徵選案，具身障手冊者，如經徵選後確定可勝認本工作者，列為優先錄用。

〈三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（候用期限：3個月）。

〈四〉、錄取名單除電話通知外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四、進用：錄取後辦理契約簽定後，並自 114 年 10 月 25 日開始上班服勤。〈＊經錄取後，二星期內提出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，相關費用請自付。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、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，由備取者遞補之＊〉

五、待遇：部份工時制，採時薪每小時新臺幣：壹佰玖拾元。〈並依

政府規定配合調薪〉。

〈一〉、享有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。

〈二〉、週休二日〈一例一休，休息日如須配合出勤者依規定發給加班費用〉。

〈三〉、工資每月月初發放一次。

〈四〉、其他相關規定依據勞動基準法及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辦理。

#### 六、服勤規定：

〈一〉、採輪二班制服勤，除星期日為例假日外，每週一至週五，週六為上班服勤日，依學校需求排班輪流值勤。

〈二〉、早班6：30-12：30；晚班12：30-18：30，早晚班輪流制，並配合學校實際需求調整。

〈三〉、以上值勤時間為值勤原則，實際執勤時間配合學校依實際需求調整。

#### 七、工作任務：

〈一〉、門禁管理，依規定管制進出大門之人與車輛，校外人士或家長進入洽公依規定登記，執勤人員對於到校推銷物品者，應嚴禁其進入。

〈二〉、郵件簽收、傳達與電話接聽。

〈三〉、校園開放之各項管制措施。

〈四〉、校門口及警衛室周圍清掃整節及維護。

〈五〉、每日上學前、放學後開關校門、樓梯鐵捲門及各區燈之控管，保全系統設定及解除工作。

〈六〉、監視系統監看操作及注意保全通信、消防安全訊號。